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小字第3167號

原告 應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清沂

訴訟代理人 鐘宏璟

被告 立安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事件，查被告為私法人，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0段000巷0號」，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又依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提之主張及證據，並無債務履行地之約

01 定，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甚明，本院自無管轄
02 權，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苗栗
03 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陳怡親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書記官 劉芷寧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